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二、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 代收付及代理销售							
2020101	代发业务	接受代发工资单位委托,代理代发工资单位向其员工账户发放工资等业务。根据协议委托方向个人批量发放拆迁款、社保资金、物业维修金等合同类类型的业务	代发工资:1元/接收户/月; 批量代发: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2	代收公共事业费	根据协议代收燃气、水、电、供暖、住房维修基金、有线电视等费用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3	私募股权投资资金代收代付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以非公开的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的股权。在完成资金投入后,寻求在境内、境外证券市场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定向增发或以并购、协议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实现收益	投资资金的收集、交割、汇转、结清:总额不超过相关交易金额的5%/年。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4	代理信托	我行代理推介信托产品、进行资金代收付、结算等服务;我行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信托的服务	信托代收付费:协议定价;或1、固定销售服务费0%-3%/年,可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浮动10%;2、浮动销售服务费:协议定价;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交易费、参与、退出费等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5	代理基金	我行代理推介基金公司相关产品、进行资金代收付、结算等服务;我行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基金的服务,包括基金代销、基金定投、一对多基金专户理财等	参与、退出费:不超过5%/年; 固定代收付费:0%-3%/年; 浮动代收付费:协议定价; 固定销售服务费0%-5%/年,可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浮动20%; 浮动销售服务费:协议定价;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交易费、参与、退出费等不超过5%/年; 客户维护费: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6	代理保险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保险公司发行的保险产品、进行保费代收付等服务	由保险公司向我行支付的代理佣金、银保通系统使用费、批量代收付手续费,具体收费情况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7	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业务产品	提供其他金融产品代理销售、资金代收代付等服务	固定代收付费:0%-3%/年; 浮动代收付费:协议定价; 固定销售服务费0%-5%/年,可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浮动20%; 浮动销售服务费: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1	代销类业务交易手续费	我行和合作机构之间开展代销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代销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服务	我行根据产品结构、资产复杂性、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因素与合作机构进行协议定价。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规模*相关费率进行收取,最低不可收取,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108	代理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资管产品	我行代理推介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进行资金代收付、结算等服务;我行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等的服务	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代收付费等: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5	代销理财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服务。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交易费用,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用,按协议定价收取,具体收费情况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2022年7月15日起实施
2.2 其他代理服务							
2020201	代理债券	经人民银行批准,作为结算代理人与其他中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及代理债券结算协议等,受其委托代理办理债券以及市场投标(国债、央票、信用债)、二级市场债券买卖、回购、结算、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等债券业务和提供债券市场信息服务的业务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债券面额的万分之一。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202	代理贵金属	贵金属代理法人交易业务;接受法人客户的委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交易的业务;贵金属代理销售业务;我行代理销售合作贵金属公司的实物贵金属制品的业务。	贵金属法人代理交易业务:交易手续费不高于交易金额的万分之八; 贵金属代理销售业务: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203	一、二、三类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转贷款	民生银行作为代理银行,接受项目实施单位或财政部门委托,为做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等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核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	代理银行可以按项目转贷或者执行协议中规定的贷款期限,以每次结息日的债务余额(已提取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约定的年费率对贷款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如下: 1、协议贷款金额5000万美元以下(不含5000万美元)的项目,年费率不高于0.2%; 2、协议贷款金额5000万美元以上(含5000万美元)的项目,年费率不高于0.15%。 贷款币种为非美元货币的,协议贷款金额可以按项目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签署日上月月底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 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人民币收取,按每次结息日前1年后1个工作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204	委托贷款及代理其他信贷业务	为客户提供代为发放、监督、收回贷款金融服务或代理其他信贷业务	委托贷款:按委托贷款金额的月0.05%—2%收取; 代理其他信贷业务: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0205	标准化票据存托管理服务	接受商业汇票持有人的委托,创设由其转让的商业汇票为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票据提供基础资产归集、管理、创设及信息服务等	基础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标准化票据产品票面金额的0.5%;基础资产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标准化票据产品票面金额的1%。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010102	撮合业务	利用银行在资源、项目、融资工具、网络、技术等方面的行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投融资机会,满足客户在投融资方面的服务需求	撮合理财顾问费、撮合资金代收付费:原则上对资金方与融资方收取的理财顾问服务费或资金代收付费总额不超过3%/年,并与客户协议定价; 撮合资金(账户)监管:0.5%-3%; 撮合业务系统平台使用:1%,与客户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